

连云港市检察院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4、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5、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
- 6、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7、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 8、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9、对地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 10、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 12、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 13、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省人民检察院或市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

15、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6、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7、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8、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检察执行局、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案件监督管理处、派驻连云港监狱检察室、基层检察室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参与平安建设，全力保障社会稳定

我们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深入参与综合治理，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努力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安宁社会环境。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准逮捕潜逃二十余年命案犯罪嫌疑人5名，提起公诉“法轮功”“全

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 16 人、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740 人。对重大敏感案件严格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利用网络购买生产销售气枪案件被告人 17 人，该案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涉及 9 省 21 市；妥善办理了裴葛君等 15 人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 249 万条、骗取滴滴公司补贴款 130 余万元案件。

——强化风险排查防控，促进社会和谐。扎实做好涉检信访排查、化解、稳控工作，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市检察院连续 3 年被评为市信访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全面收集办案中发现的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影响和谐稳定的问题，提交风险研判报告 41 篇，促进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21 次。推进检察为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东海县、灌南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窗口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加强检察环节司法救助，为 109 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救助，发放救助金 88 万元，同比上升 176%，其中为嘉瑞宝购物中心门前酒驾交通事故致一家三口死伤案件受害人申请救助金 5 万元，蒋宝童司法救助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维护残疾人权益案。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31 人，提起公诉 153 人。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走私“疯牛肉”特大案件提起公诉，陈孔合等 5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提起公诉崔玉国等 13 人生产、销售假药达 1680 余万元案件。在检察机关建议下，使用含铝泡打粉制作面饼销售案 9 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并宣告缓刑考验期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和销售的职业禁止。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联合团市委、市教育局开展“护苗成长、法治护航”校园宣讲活动，加强学生安全自护教育。依法打击“黑校车”危险驾驶犯罪，提起公诉 15 人，并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教育部门完善校车管理，有力

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坚持少捕慎诉，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50 人，附条件不起诉 47 人，开展检察机关自主社会调查 178 次，努力做好教育、挽救、感化工作。市检察院创新实施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心点灯”工程，根据真实案例拍摄的微电影《小小太阳花》获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表彰。灌云县检察院与南京大学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合作建设“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实验基地”。海州区检察院在 12 家大中专院校设立检察官法律咨询室。

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我们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在全市发展大局中谋划，努力以一流的服务大局水平充分彰显检察工作价值。

——服务保障重大部署落实。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决策，制定服务聚焦富民等多项保障措施。积极落实市委“一带一路”建设部署，连云区检察院成立“法律硕士服务团”，在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成立检察服务工作站，在连云新城设立服务跨境电商检察工作室，精准服务“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检察日报头版刊发了我市经验。大力推进“护港工程”，涉港刑事犯罪、职务犯罪发案率逐年下降。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制定 12 条服务保障意见，组织开展全民普法教育、党员志愿者服务和社区联动共建活动，工作做法获市委宣传部肯定，受到市创建办通报表扬。

——服务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提起公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5 人，办理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陈木生等人利用地下六合彩实施电信诈骗案、涉案 2800 余人被公安部列为十大典型传销案例的“云数贸”特大网络传销案等有影响案件。依法打击各类走私犯罪，办理了走私盐湿牛皮 14 万吨案件，对涉案金额 1.1 亿元盘踞在苏、浙、鲁等地犯罪团伙特大走私成品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牵头成立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审查

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190 人。灌南县检察院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了汤沟酒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发区检察院在恒瑞医药、豪森制药分别设立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工作站、服务企业法律工作站。

——服务保障民生维护民利。严惩涉农刑事犯罪，提起公诉 1442 人，办理了公安部、监察部挂牌督办的骗取中央财政涉农补贴资金 3300 万元特大案件、侵犯 91 名出国劳务农民工权益的非法组织出国劳务系列案件。对农民群众保护自身权益的诉讼，依法支持起诉，帮助 158 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79.3 万元。组织全市检察干警深入开展“双进双促”大走访活动，共走访群众 7168 户，落实帮扶资金 105 万元，帮助解决问题 229 件。灌云县检察院开展“十个一”啄木鸟阳光护航工程，为全县百亿元棚户区改造提供司法保障，新华日报、检察日报等予以报道。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打击生态环保领域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 32 人，提起公诉 123 人，对非法捕捞渔获物达 15 万公斤的 14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该案是中国海警局挂牌督办案件，系江苏省近十年来最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对扬中市德立化工公司向灌南县饮用水源地硕项湖非法倾倒化工废物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德立化工和 6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刑罚；通过行政检察监督，督促 1500 余吨跨省倾倒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市检察院连续 3 年在纪念“6.5 环境日”新闻发布会暨主题宣传活动上通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三、全面强化检察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我们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能，努力以一流的司法规范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惩防并举营造清廉环境。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 147 人，向涉案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41 件，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 100 项，有 1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省“十大精品检察建议”。联合市卫计委开展全市医疗卫生系统“远

离回扣、廉洁从医”主题专项活动，有几十人主动上交回扣款，切实挽救和保护了一批医疗骨干。建成 3D 警示教育基地 3 个，有 2 个警示教育基地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4 名干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预防员、预防能手。全力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圆满完成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转隶工作。

——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共监督立案 11 人，纠正漏捕漏诉 47 人，通过监督撤案成功帮助 42 名犯罪嫌疑人洗脱了“罪名”。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没有逮捕必要性和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不批准或不予决定逮捕 632 人，不起诉 124 人。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起抗诉 18 件，1 起抗诉案件由无罪改判有罪，2 起抗诉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抗诉案件”。

——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24 人均得到采纳，有力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1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案件。依法审查连云港监狱拟提请减刑、假释案件 522 件，对 17 人提出不予提请减刑、假释意见均获采纳。依托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维护刑罚执行公正和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3 个驻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支持并监督执行机关依法执行 256 件、1293 万元。

——强化对民事、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7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1 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17 件，采纳率同比分别上升 80%、350%。加大监督纠正虚假诉讼力度，办理案件 10 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会同市法制办等联合制定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效果，有力促进依法行政。

——紧扣司法办案提升自身司法规范化水平。建立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制度，有力促进规范司法。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40 次、评查案件 9880

件，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积极构建“良性互动、互利共赢”新型检律关系，职务犯罪案件律师会见率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建立异地协助阅卷平台，有效解决律师异地阅卷不便问题；定期召开检律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获市律协和律师好评。组织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进行监督评议 64 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共公开法律文书 4190 份、案件程序性信息 7076 条，向辩护人等主动推送案件信息 708 条。

四、锐意检察改革创新，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要求，积极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更好地保证公正司法。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遴选第二批员额检察官 29 名，统一招录聘任制书记员 64 名。全面实施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制定完善检察官岗位职责和职权清单等配套性文件 42 份，结合专业化要求科学设置办案组织 261 个。严格落实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规定，全市两级检察院 51 名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 842 件，办案量是改革前 15 倍。建立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6 名不在司法办案岗位的检察官退出了员额。联合市社科联举办了“司法改革”专题研讨会，进一步促进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积极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完善证据意见 74 件，同比上升 640%；强化对侦查取证的合法性审查，筑牢冤假错案防线，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6 件。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三个重大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之一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是全省检察机关承担的唯一一个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课题。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起公益诉讼 3 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前置程序，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153 件。连云区检察院办理的尹宝山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入选全国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是江苏省唯一入选案例；于宗玉滥伐

林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后全省非试点地区首例公益诉讼案件。东海县、海州区检察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分别推动开展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全市检察机关共督促追缴土地出让金 5779 万元，督促收回土地价值 2917 万元。

——实施检察工作机制创新。全市检察机关共实施 14 个机制创新重点项目，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24 件次。探索建立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制度，一次退查率、二次退查率同比分别下降 22、11 个百分点，有力提高诉讼效率。海州区检察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意见，创新检察建议督查机制，有效解决检察建议落实不力问题。灌南县检察院推进侦查监督和公诉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建立起诉意见书、起诉（不起诉）书、判决书“三书”比对监督一体化公开平台，有效深化司法公开。

五、狠抓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夯实基层基础

我们对照社会形象和群众满意度达到一流水平的目标，深入推进从严治检，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编制覆盖检察权运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创新“检家互动”机制，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教育管理。大力推进关爱干警“暖心工程”，用讲尊重、办实事、解难处激励和保障干警创先争优。举办钟佰均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送法下乡巡回宣讲等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市检察院连续 9 年获评市优秀机关党组织，被市委推荐参加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评选。

——打造专业化检察队伍。制定“十三五”检察人才发展规划、检察人才建设“鲲鹏工程”实施意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管理办法，组织各类培训和岗位练兵 7286 人次，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公诉论辩赛取得第 4 名好成绩，3 项检察教育培训

课程获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精品课程、优秀课程。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有全国、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 18 名。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建设网上、掌上、实体三位一体信息化检察院，2 项成果在全省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演示交流。全市检察门户网站集群综合指数居全省检察机关首位，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综合指数居全国分州市检察院第 6 位，在全省设区市检察院率先建成 5A 数字化档案室。东海县检察院检察门户网站跻身全国检察机关“百佳”。强化信息化建设辅助办案，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促进基层均衡化发展。实行市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检察院制度，切实帮助解决基层检察工作难题。挂牌成立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推进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创建，促进基层检察工作创先争优，赣榆区检察院联合山东临沭、莒南和岚山检察院建立苏鲁边界跨区域检务合作机制，灌云县检察院“青苹果法治乐园”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十佳创新事例奖”，连云区检察院“护港工程”经验多次被上级检察院转发。

六、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我们不断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认真办理议案提案。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市检察院迅速组织学习贯彻会议精神，逐条研究落实代表审议意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通过上门答复、走访座谈和电话沟通等方式，逐件落实回复，切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案件，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办理，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室，并通过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广泛深入听取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参加“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等各类活动463人次。

——积极争取关心支持。两级检察机关共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2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视察全市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6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均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我们还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及社情民意，专题向市政协通报了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第二部分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
察院

2017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080.61	一、基本支出	52	5,242.7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项目支出	53	2,777.2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849.09	四、经营支出	5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5.8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0.00			

			支出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5.7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52.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20.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2.02
	27					60	0.00

总计	28	8,282.06	总计	61	8,282.06
----	----	----------	----	----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2.22	8,146.42	0.00	0.00	0.00	0.00	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40	2,2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85	2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85	2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5	2,0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5	2,0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9.43	5,7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641.02	5,6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2.52	3,2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3.50	1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70.00	1,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22999	其他支出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2299901	其他支出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020.03	5,242.77	2,777.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61	1,724.99	355.6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52	0.00	169.52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69.52	0.00	169.5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9.09	3,427.52	2,421.5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19.91	0.00	119.91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91	0.00	119.9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720.68	3,427.52	2,293.1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2.52	3,212.5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3.50	0.00	123.5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9.66	0.00	1,849.6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9	84.5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74	5.67	0.0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74	5.67	0.0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74	5.67	0.07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次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4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80.61	2,080.6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849.09	5,849.0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59	84.5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9.52	0.00	169.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9.09	3,427.52	2,421.57
20402	公安	119.91	0.00	119.9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91	0.00	119.91
20404	检察	5,720.68	3,427.52	2,293.16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2.52	3,212.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0.00	0.00	27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3.50	0.00	123.5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0	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9.66	0.00	1,849.66
20406	司法	8.50	0.00	8.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	0.00	2.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	0.0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9	84.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9	84.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9	8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财决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
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31.07	302 01	办公费	41.01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57.70	302 02	印刷费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03	奖金	1,076.09	302 03	咨询费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94	302 04	手续费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05	水费	2.72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2 06	电费	104.7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52	302 07	邮电费	58.98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8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8.07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45	302 11	差旅费	1.02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01	离休费	41.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303 02	退休费	63.70	302 13	维修(护)费	37.31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04	抚恤金	34.58	302 15	会议费	0.00	310 20	产权参股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5.86	302 16	培训费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7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02.6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285.59	302 28	工会经费	6.69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07 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 14	采暖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06	赠与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40.8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人员经费合计		4,775.57	公用经费合计					46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8,014.29	5,237.10	2,77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61	1,724.99	355.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52	0.00	169.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9.52	0.00	169.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09	1,724.99	17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9.09	3,427.52	2,421.57
20402		公安	119.91	0.00	119.9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9.91	0.00	119.91
20404		检察	5,720.68	3,427.52	2,293.16
2040401		行政运行	3,212.52	3,212.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0	215.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70.00	0.00	27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23.50	0.00	123.5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0	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9.66	0.00	1,849.66
20406	司法	8.50	0.00	8.5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0	0.00	2.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0	0.00	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9	84.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9	84.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59	8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5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1.07	30201	办公费	41.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7.7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76.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4.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52	30207	邮电费	58.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0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4.45	30211	差旅费	1.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3.70	30213	维修（护）费	37.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3			14			19		
303 04	抚恤金	34.58	302 15	会议费	0.00	310 20	产权参股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5.86	302 16	培训费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7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02.6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285.59	302 28	工会经费	6.69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07 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 14	采暖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06	赠与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40.83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99	补助支出		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		
人员经费合计		4,775.57	公用经费合计				46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95.99	0.00	183.19	37.60	145.59	12.79	1.65	103.6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9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5
组织培训次数(个)	3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2017 年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46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461.53
30201	办公费	3	41.01
30202	印刷费	4	0.00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2.72

30206	电费	8	104.70
30207	邮电费	9	58.98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168.07
30211	差旅费	12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37.31
30214	租赁费	15	0.00
30215	会议费	16	0.00
30216	培训费	17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2.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	6.69
30229	福利费	2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28.2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344.27	344.27	0.00
货物	2	343.48	343.48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0.79	0.79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28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44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福利经费正常增加。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8282.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146.4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36 万元，增长 20.2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纳入年初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无附属独立按照有

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5.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利息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05.1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财政统一安排考核经费。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29.84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未与社保中心清算的基本支出资金。

（二）支出总计8020.0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80.6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040.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纳入预算。

2. 公共安全（类）支出5849.0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65.22万元，减少4.3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纳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无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0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全市统一未与社保中心清算的基本支出资金而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815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46.42 万元，占 99.9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5.8 万元，占 0.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802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2.77 万元，占 65.37 %；项目支出 2777.26 万元，占 34.6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14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2.37 万元，增长 20.26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纳入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801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6.64万元，增长8.1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工资纳入预算。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00.61万元，支出决算为80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人员经费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经费等其他项目经费等追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追加预算调剂使用资金。

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工作安排工资专项资金。

(二)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55.77万元，支出决算为58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经费追加、建设项目经费下达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37.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64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追加、建设项目经费下达等。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8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经费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经费下达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5.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6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3.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47%；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3.1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37.6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用车辆

老损达到报废标准进行更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法专项资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5辆，主要为执法办案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4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0.46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车辆两台、自侦案件及指派案件业务量增加用车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含其他非税收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款、过路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5辆。

3. 公务接待费12.79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无外事接待业务发生。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79万元，完成预算的34%，比上年决算减少12.86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文件、内控制度等效果明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文件、内控制度等效果明显。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其他业务人员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20批次，310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其他业务人员。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比上年决算减少4.41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精神减少会海多通过视频会议等传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精神减少会海多通过视频会议等传达。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个，参加会议105人次。主要为召开业务条线会议。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0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0.24%，比上年决算增加22.4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业务增加条线业务培训、小课堂举办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含其他非税收入。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190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业务增加条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无相应业务发生。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1.53万元，比2016年减少8.85万元，降低1.88%。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减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级机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63.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支出决算 0 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无相应业务发生，与上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